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1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14,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87.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675,751.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工行上海梅川路支行	1001115619000009824	-	28,299.83	-	28,299.83
合计:		-	28,299.83	-	28,299.83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27337431700	-	326,406.33	-	326,406.33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38,419,442.53	1,538,764.12	-	39,958,206.65
合计:	-	38,244,876.33	2,039,736.65	-	40,284,612.9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87.5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97,683,191.91
2、补充流动资金	187,013,647.5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725,151.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299.83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89,755,113.2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39,736.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84,612.9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设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期。

(二)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2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三)2018 年 2 月 2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期。

(四)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招商证券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

(五)2018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到期。

(六)2018 年 4 月 1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

(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4,5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

(八)2018 年 6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九)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

(十)2018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十一)2018 年 7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6,5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期。

(十二)2018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9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

(十三)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6,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到期。

(十四)2018 年 10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到期。

(十五)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十六)2019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

(十七)2019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

(十八)2019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4,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十九)2019 年 4 月 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

(二十)2019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7 月 29 日到期。

(二十一)2019 年 5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二十二)2019 年 5 月 2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8 月 27 日到期。

(二十三)2019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期。

(二十四)2019 年 7 月 1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二十五)2019 年 7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二十六)2019 年 7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二十七)2019 年 9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二十八)2019 年 9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20 年 2 月 3 日到期。

(二十九)2019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到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

(三十)2020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三十一)2020 年 3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期。

(三十二)2020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期。

(三十三)2020 年 3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于到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期。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拾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

公司 2020 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拾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齐东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至退休年龄原因,齐东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齐东绮先生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齐东绮先生辞职生效后,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齐东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夏兵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侯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了董事候选人夏兵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兵,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深投资经理。夏兵先生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2018 年至今在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国投聚力董事、首席风控官。

截至目前,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7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2020 年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		
业务资质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 2007 年 6 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2008 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 2019 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原山东分所合并,2014 年改制成立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始建于 1985 年 12 月,为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资质	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504827)		
投资者保护能力	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1301 室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2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7 人
	从业人员		1,897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张敬鸿	
	从业经历	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山东省临沂市物资储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工作,先后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8)、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5)、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5)、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60)、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5)、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4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21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徐建来	
	从业经历	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58)、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5)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16 年。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18 年)	业务总收入	69,555.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166.6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09.77 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7000 余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39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张敬鸿,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2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马晓红,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工作,从事审计及质量监管,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马晓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为 1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一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份,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其中,行政处罚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做出,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 年 6 月份做出,因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项目函证程序实施过程中,部分函证程序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312 号 - 函证》、《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敬鸿、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晓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来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2,761,012.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14,673.84 元,每股收益 0.192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94,961,182.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92,713,362.60 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2,761,012.16	2,332,822,937.71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714,673.84	280,426,749.11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141,574.57	279,075,471.55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375,864.08	493,063,071.75	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29	0.3699	-4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29	0.3699	-4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7.73%	-4.0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4,961,182.44	6,967,349,703.38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2,713,362.60	4,183,709,812.54	2.61%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72.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3 亿元,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4,764,259.31	11.31%	911,490,905.94	13.08%	-1.77%	
应收账款	986,468,545.37	13.52%	939,347,275.29	13.48%	0.04%	
存货	887,855,918.71	12.17%	603,876,584.07	8.67%	3.50%	存货较期初增长 47.03%,主要是肝素粗品价格上涨,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6,119.13	0.00%	213,707.9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460,781.42	0.34%	22,892,538.52	0.33%	0.01%	
固定资产	769,620,620.87	10.55%	761,374,121.04	10.93%	-0.38%	
在建工程	346,298,852.23	4.75%	191,011,243.58	2.74%	2.01%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81.3%,主要是安迪科核药房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56,931,077.96	7.63%	475,912,014.88	6.83%	0.80%	
长期借款	6,159,653.15	0.08%	279,345,470.64	4.01%	-3.93%	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97.79%,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行业	2,992,761,012.16	1,216,521,120.68	59.35%	28.29%	22.16%	2.35%
分产品						
原料药相关产品	1,128,760,720.96	835,775,883.52	25.96%	21.60%	19.46%	0.96%
制剂产品	684,638,412.07	125,110,695.48	81.73%	51.91%	37.92%	1.73%
核素药物	1,062,483,678.88	159,628,001.31	84.98%	22.02%	8.74%	1.98%
其他	116,878,200.25	96,006,540.37	17.86%	40.69%	63.60%	-11.14%
分地区						
境内	1,935,697,063.80	409,272,943.95	78.86%	29.28%	13.18%	2.86%
境外	1,057,063,948.36	807,248,176.73	23.63%	26.52%	27.28%	-0.37%

3、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32,850,769.63	574,401,198.29	44.99%
管理费用	166,704,191.32	144,425,920.51	15.43%
财务费用	57,367,598.72	67,925,414.16	-15.54%
研发费用	88,712,996.73	64,784,622.49	36.94%

1)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44.99%,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费用增长。

2)研发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36.94%,主要系部分项目临床试验开展,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924,255.55	2,419,524,953.14	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548,391.47	1,926,461,881.39	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375,864.08	493,063,071.75	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25,929.25	1,443,849,750.00	-1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502,604.70	1,371,047,514.12	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6,675.45	72,802,235.88	-38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501,864.61	847,893,310.63	-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396,462.04	843,676,007.17	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94,597.43	4,217,303.46	-1321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7,328.65	574,341,659.89	-112.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33.37%,主要是销售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1.36%,主要是采购业务付款增加以及销售增加支付的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87.87%,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同比减少、安迪科在建项目投资增加以及购买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56.51%,主要是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修改及制定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